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剥离充电桩业务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公司已就《关于剥离充电桩业务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详尽资料，经认真查阅、审议和必要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业务剥离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标的资产清晰，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侵占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和林仪女士应予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国清

陈朝阳

阳建勋

2020年8月10日